

## 股份

###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對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及每股價格應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股份時，應按相同價格支付每股款項。

本公司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獲准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時，本公司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

### 回購股份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所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收購其本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其本身股份的活動。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所載的原因回購其本身股份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者，則須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就第(i)項而言，所回購股份須於取得之日起10日內註銷；就第(ii)及(iv)項而言，所回購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若屬第(iii)、(v)及(vi)項情形，本公司持有之自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並應於三年內辦理轉讓或註銷。凡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事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得依法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之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新股份上市後，應遵守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處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內，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

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者，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之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該股東名冊為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憑證。

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置於香港，獲委任的海外代理應確保海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始終保持一致。香港股東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轉讓、捐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查閱、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請求查閱或複印本公司相關資料時，應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並應

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證明文件，載明所持股份種類及數目。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本公司應依照股東要求提供所請求的資料。

倘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其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但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法僅存在輕微瑕疵，對決議不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倘董事會、股東及其他有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有爭議，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執行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效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營運。

倘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責任，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若涉及先前事項的更正，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責任。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均屬無效：

- (i) 未經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而為作出的決議；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未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人數或其所持有的表決權未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法定人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其所持有的表決權未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過半數要求。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ii) 根據其認購股份的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份認購款項；

- (iii) 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撤回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責任。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權益者，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並應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任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所推選的董事，並釐定董事的酬金；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補償方案；
- (iv) 議決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v) 議決發行公司債券；
- (vi) 議決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議決聘任或解聘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閱及批准公司章程第43條所規定的保證事宜；
- (x) 審閱有關購買或出售於一年內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主要資產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更改募集資金用途；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動；

(xiv) 審議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不得提供對外擔保。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本公司審議後提交予股東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i) 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的對外提供擔保後將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在本公司提供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30%的對外提供擔保後將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本公司於一年內為其他人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

(iv) 為負債與資產比率超過70%的一方之提供的任何擔保；

(v) 單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

(vi)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會決定的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應於該情況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數目的三分之二；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應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 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在規定時限內召開。

經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收到該提議後，應依法、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答覆，表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以書面回覆，表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有回覆，則視為董事會無法或未能履行其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以書面答覆，表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送達股東臨時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有回覆，則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收到提議後5日內送達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

同意。倘審核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股東會通知，視同審核委員會並無召開及主持股東會。連續超過90日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股東會。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則須於送達股東會通知前以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報告、公告或備案。召集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於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不得低於10%。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於送達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須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所載事項應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應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且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就召開本公司股東會而言，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案權。

持有本公司超過1%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股東會舉行日期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

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註明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新提案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予股東會審查。然而，倘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則此規定不適用。

除前段規定的情況外，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載之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會通知未列載或不符前段條款規定的提案均不得於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及批准。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及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須包括下列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召集人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一份重要書面聲明，說明所有普通股股東(包括擁有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股東)以及持有特殊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會議定期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時間及程序；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事項以及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之通知及補充通知須充分及完整地披露所有決議案的全部內容。倘待議事項須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其意見及理由須與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同時披露。

### 召開股東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會和行使表決權。

股東得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文件或證明；代表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根據香港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定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表的股東除外)。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或未能執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開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責或未能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成員共同推選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選一名代表主持會議。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時，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以推選一人擔任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損失補償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年報；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未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 (iv) 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變更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vii) 依公司章程第23條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應依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一票。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對個別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作的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購買有表決權股份的，超過規定比例的股份自購買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凡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 不承擔民事責任或僅承擔有限民事責任；
- (ii) 曾因賄賂、貪污、侵吞、挪用財產或者其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

- 被處以刑事懲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被宣告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曾在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擔任董事、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停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停業之日起未逾3年；
  - (v) 因到期未償還大額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個人；
  - (vi) 曾被中國證監會處以市場禁入，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評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未滿的；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對本公司應履行下列受託責任：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依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權之便，為自己或他人尋求屬於本公司的商機，但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不得利用該商機者，不在此限；
- (vi)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從事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時所支付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受託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條文規定所得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造成本公司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經理人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經理人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經理人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時，適用本條第2段第(4)項的規定。

董事對本公司應盡下列勤勉責任：

- (i) 應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本公司進行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商業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情況；
- (iv) 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並確保本公司揭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職責。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或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者，視為未盡職責。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中提議撤換該董事。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透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式出席董事會者，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除本條第2段規定情形外，辭職報告自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應於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因董事辭職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或者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致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要求的，在重選連任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補償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的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買賣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僱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決定其薪酬及獎罰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僱本公司副經理、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及獎罰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草擬公司章程的修訂；
- (xii) 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出聘任或更換承辦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審查、評估無須經股東會同意的擔保事項；及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以及股東會授予的權力。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宜，應提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提供專業意見的作用，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保障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維持其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會關係人；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為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為本公司前五名股東的實體工作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中任職的人士；

- (vi) 向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人的專案團隊全體成員、各級審閱人員、簽署報告的人士、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有上述第(i)至(vi)項所列情況的人士；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具有獨立性的人士。

上述第(iv)項至第(vi)項所列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公司，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根據有關規定與本公司不構成關聯方關係的企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
- (iv) 在法律、會計或經濟領域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需的至少五年工作經驗；
- (v) 具備良好的個人品格，無重大失信或其他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稽核、諮詢或查證；
- (ii) 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向股東公開徵求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段第(i)項至第(iii)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的批准。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首段所列職權的情況。前項職權無法適當行使時，本公司應披露具體情形及理由。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後，提報董事會審議：

- (i) 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本公司及關聯人變更或免除其承諾的建議；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事項作出的決策和採取的措施；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建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應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批准。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126條第(i)項至第(iii)項及第127條所列事項，應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門會議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或未能履行職責時，可由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行召開專門會議，並推選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門會議，應依規定制定會議紀錄，並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會議紀錄上簽署確認。

本公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提供便利和支援。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董事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且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過半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應擔任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事項，監督並評估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及內部監控。下列事項經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後，應提請董事會審議：

- (i) 在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中批露財務資料；
- (ii) 委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
- (iii) 聘任或解僱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動以外之原因而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及
- (v) 其他依法、依行政法規、依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依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可於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時，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於表決審核委員會決議時，每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應依規定記載於會議紀錄，並由出席會議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議紀錄上簽署。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由董事會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由董事會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與程序，甄選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及其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的提名或罷免；
- (ii) 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罷免；
- (iii) 負責建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定期審查董事會多元化；
- (iv) 其他依法、依行政法規、依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依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事項。

倘董事會未能採納或未完全採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能採納的具體理由記錄於董事會決議中並予以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實施考核，擬定及審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策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停止支付的追索安排及其他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達成激勵參與者獲授權益及行使權利之條件；
- (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將分拆之附屬公司所作之股份擁有權計劃安排；
- (iv) 其他依法、依行政法規、依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依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事項。

倘董事會未能採納或未完全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應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能採納的具體理由記錄於董事會決議中並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經理一名，其由董事會任免。

本公司應設副經理若干名，其由董事會任免。

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均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存文件、管理股東資料、處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事務。

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應由經理提名，董事會秘書應由董事會主席提名，上述人員均應由董事會任命或解僱。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國家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除法定賬簿外，本公司不得保存任何其他會計賬冊。本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或儲存於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中。

##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撥10%充作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0%時，不得再提撥。

倘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時，本公司應先動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方可按上述規定動用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撥出法定盈餘公積後，可經股東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撥出任意公積。

本公司彌補虧損、提撥盈餘公積後，其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倘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將違規分配之利潤退還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之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之自身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盈餘公積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充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註冊資本。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時，應先動用任意公積與法定盈餘公積；倘仍不足以彌補，則依規定動用資本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轉為註冊資本時，該盈餘公積的保留結餘不得少於有關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內部審核

本公司應實施內部審核制度，該制度須訂明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財務支援、審核結果運用及內部審核工作之責任歸屬。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應對外揭露。

內部審核組織應向董事會負責。

##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委聘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核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可予續聘。

本公司委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應經股東會通過，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決議前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真實完整，不得拒絕交付，亦不得隱匿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當本公司終止聘用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5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會表決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擬辭任，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違規事項。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及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透過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實體的方式進行。

倘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即屬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倘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以組成新公司，即屬創建合併，所有合併方均應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於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當本公司涉及合併時，合併各方之債權與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合併後新設立之公司繼承。

當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資產應據此分配。

當本公司進行分立時，相關各方應簽訂分立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於決議分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當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時，若登記事項有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若本公司解散，應依法申請註銷登記；若設立新公司，應依法申請設立登記。

當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應基於下列原因予以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iv) 營業執照依法被撤銷，本公司被勒令關閉或撤銷；及
- (v)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遭遇嚴重困難，其存續將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10%以上之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發生上述任何解散事由，應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所述事件而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資產，則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案而存續。根據前段規定對公司章程所作之任何修訂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事件而解散，須於解散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會另行決議選任他人。若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所述事件而解散，決定撤銷營業執照、勒令本公司停業或撤銷本公司的部門或公司登記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未收到通知者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載明債權之相關事項並提出證明。清算組應辦理債權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作出還款。

清算組完成本公司資產清算、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擬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核定。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續，惟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在依前段規定清償債權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核定，並送呈公司登記機關以申請辦理註銷本公司登記，宣告本公司終止。

倘本公司依法宣告破產，應依照公司破產相關法律進行清算。

###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

- (i) 在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之規定與修訂後之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狀況的變動與公司章程所載事項不符；及
-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修正事項，如須主管機關核准，則須經核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依法辦理登記變更。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會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意見修訂公司章程。